

鸡西市商务局 文件

鸡西市财政局

鸡商联发〔2024〕1号

关于做好鸡西市 2023 年第二批暨 2024 年 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按照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3〕18号）《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研究决定，将 2023 年结余资金与 2024 年资金统筹进行使用，尽快将省下达鸡西市本级的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落到实处，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报送至鸡西市商务局相关科室，现

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一）支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1.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国际资质认证等，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2.支持外贸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产品研发设计、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品牌营销、渠道运营，提升国际竞争力，并通过参展等方式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整合市场资源，建立国际化营销、物流和售后服务网络。

3.支持外向型企业转型升级。立足本地区外向型产业布局 and 定位，支持培育重点外向型生产企业，重点支持进出口落地加工项目。鼓励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支持企业进口资源类、能源类、原材料等商品以及购买出口货源因资金不足而进行的银行贷款。

4.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设备升级改造，开展人员培训等。

5.支持跨境电商建设发展。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建设海外仓，健全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商边境仓、跨境电商独立站、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等设施建设等。

6.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平台建设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质升级，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支持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支持企业扩大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等。

（二）支持创新发展边境贸易

7.大力发展对俄进出口落地加工。支持具有发展潜力、具备一定规模的对俄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区发展建设，支持对俄企业进口抓落地、出口抓加工，对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后复出口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不断推动对俄进出口落地加工产业发展。

8.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开展投资贸易促进、数字化改造、专业培训等公共服务。支持边民互市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互市贸易区、二级市场、商品展销市场等与边贸业务直接相关的边贸载体建设，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支持培育互市贸易相关企业主体。

（三）支持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

9.支持利用外资保稳促优。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进外资的服务力度，支持在境内（外）开展外资招商引资活动，提升

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10.支持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劳务合作业务。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在项目实施之前发生的前期费用，包括：财务、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调查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等。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区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为入区企业提供生产技术工人培训等。支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含中韩雇佣制）开展宣传、培训、推广、设备维护、完善设施等。

11.支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支持企业投保境外权益项下资源产品回运运输保险、项目物资出口运输保险；支持企业为境外中方人员在境内保险机构投保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企业投保政策性信用保险等。支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境外派遣已通过适应性培训的劳务人员。

（四）支持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

12.支持提升外经贸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为外商投资提供投资指引、投资促进、宣传推介等公共服务。支持各类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平台作用，完善配套服务。支持为外经贸企业提供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

贸易摩擦监测预警和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支持以政银保合作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优化完善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融资信贷、出口信用风险管理、海外资信调查等服务。

13. 助推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等开放平台外经贸创新发展。发挥自贸区、开发区等外经贸载体作用，支持为区内外经贸企业提供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支持外经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提高进出口生产加工能力，支持开展吸引外资活动等。

二、支持标准

(一) 支持范围：包含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城子河区、梨树区、麻山区内未享受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项目。

(二) 项目实施时间：支持 2022 年 7 月 1 日到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 支持对象：包括未享受过资金补贴且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各类贸易产业集聚区及试点示范区域等。

(四) 支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五) 支持标准：

1. 以财政补助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的项目支持标准为：企业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的 50%，其中，外贸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70%。

2.以贷款贴息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的项目，支持标准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3.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项目法管理的资金项目，支持标准按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三、申报要求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备案。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按照规定的支持范围已开展相关业务。

（二）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单位，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且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依法生效，并购项目已完成交割。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项目需完成向我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参赞处（室）报到登记手续。对外投资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

（三）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申报企业对申报项目填报承诺书并经所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四）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外经贸业务开展情况、上年和本年外贸进出口完成情况、申请支持的项目情况、资金申请情况等。

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4)。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不必提供此表, 但需按要求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项目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的佐证材料。

5. 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等。

6. 相关费用发票、支出凭证等。

7. 其他按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申报企业注册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材料真实性审核, 并向市商务局出具情况属实红头文件。

(三) 所有上报材料涉及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材料请依次整理装订成一套, 共需提供五套(省商务厅、鸡西市财政局、鸡西市商务局、第三方审计公司、省商务厅审计公

司各一套)。统一为 A4 纸,按顺序编页码,并编制目录与所附资料的页码相应,费用支出凭证装订时,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并编制一份注明页码的费用支出清单。企业申请补助的申请表及相应的纸质材料应齐全、整洁。

(四)上报企业材料,报至鸡西市商务局业务相应科室,由鸡西市商务局办公室统一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五)报批相关工作。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无异议的结果,按程序提出资金支持方案,报市政府批复;按照我省《实施细则》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监督,切实组织有关县(市)区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按时上报省商务厅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对资金拨付要件进行审核,并会同市商务局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管理。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3〕18号)《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4〕1号)及《黑龙江省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贾坤平 2188050

市商务局对俄贸易科 栗 岩 2188016

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 侯美竹 2188075

市财政局（经贸科） 范永昕 2356182

附件： 1. 2023 年第二批暨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第二批暨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外贸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帐号		申报单位开户行	
单位注册地	市(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进出口额(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投资国别或地区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项目及申请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万元)	
申请资金额(万元)		商务财政部门认定项目	(商务主管部门填报)
		实际支出(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建设进度	(已建成、阶段性建成)
项目类型	(依据支持范围填报)	项目建设内容	
申请支持方式	(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等)	对获得资金支持是否满意	
项目简介: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由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填报,用于报省商务厅,向商务部备案,各项信息均为必填项。

2.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不必提供此表或依据当地要求提供,由当地留存,无需报省商务厅。

附件 2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 2023 年第二批暨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括号内填报具体申报项目）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且所申报的项目均无重复申报情况。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适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